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5號

被　　告　旺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建修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與原告丁慶來間請求給付勞工退休金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7,27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同法114條第1項規定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故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參照）。再按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；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、變更、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，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徵收裁判費用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2號審查意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勞工退休金等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111年度救字第4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上開

事件經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28號判決原告勝訴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13,764元本息，嗣變更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69,435元本息，核屬訴之聲明擴張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669,43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270元，是本件暫免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7,27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。從而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7,270元，且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司法事務官